

北京市 东城区民政局大事记

(1949—1995)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大事记》
编辑委员会 编

北京市

东城区民政局大事记

(1949—1995)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大事记》

编辑委员会 编

1998·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大事记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大事记》编辑委员会 编

北京博彩文案校对服务部照排并监印

内部发行

850×1168 毫米 开本:32 印张:163/5 字数:250 千字
1998 年 8 月北京第一版 1998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大事记》编委会

顾问：朱蓉先 李亚儒 吴颖

主任：庞瑞林

副主任：朱玉平 丁永德 符正成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秀清 王金荣 王福亭 田苏延 刘谢东

吕德成 张进义 张广清 张宏 吴锦良

林燕虹 魏敏德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大事记》编辑部

主编：吴颖

副主编：王九孟 于恩福

编写成员：王九孟 于恩福 魏敏德 符正成 吕德成

陈美云 任爱军

责任编辑：吕德成

前 言

民政工作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都有领导与管理民政业务的职能机构。新中国成立后,东城区虽几经变迁,但都设有民政机构或有部门负责民政工作,并把民政工作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

回顾东城区民政工作 46 年的历程,它先后担负着基层政权建设,居民委员会建设,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福利生产,行政区划,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残疾人事业等工作任务。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北京市民政局指导下,全区广大民政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建设地方政权,巩固人民革命成果,救济灾荒安定社会,支持恢复生产,开展福利生产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等方面都做出了成绩。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民政工作在原有的基础上也积极地进行了改革,发生了一系列可喜的变化。根据党对干部“四化”的要求,一批年富力强、具有一定管理水平的知识分子走上领导岗位。1984 年 6 月组建东城区民政局后,建立了岗位责任制,狠抓了干部的在职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注意人才引进和培训,注重梯队配备和群体结构的合理性。机关干部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 1984 年 6% 上升到 1995 年 65%。广大民政干部树立首都意识和创一流思想,

锐意改革,奋力进取。社会各界对民政工作有了进一步认识,更加关心民政工作,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保障事业和行政管理不断拓展新的内容,民政经济蓬勃发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有较大提高。为维护首都的社会秩序,促进安定团结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为东城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纵观东城区 46 年的民政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有些经验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为了“以史为鉴”,我们编写了这本《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大事记》。编写本书主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进行记述,言简意明,述而不论,寓褒贬于记述之中。

本书主要记述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对本局及本区民政工作所作的重要决定、指示;重要会议事项;有关民政工作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的制定、贯彻实施;体制的改变,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局领导干部(建局前为科)的任免以及民政工作的重要业务活动等工作。内容全面,资料翔实,可给人以启示。既可供领导借以“资治”、“辅政”,决策重大问题,亦可使广大民政干部了解民政工作规律,都有裨益。

本书的编写体例为编年体。上限 1949 年 2 月 5 日,断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缺乏经验,又限于编纂水平,书中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见谅,并望指正。

编者

1998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区(1952年9月改为东单区)	(1)
一九四九年.....	(1)
一九五〇年.....	(8)
一九五一年.....	(16)
一九五二年.....	(23)
一九五三年.....	(29)
一九五四年.....	(33)
一九五五年.....	(39)
一九五六年.....	(45)
一九五七年.....	(49)
一九五八年.....	(52)
第三区(1952年9月改为东四区)	(53)
一九四九年.....	(53)
一九五〇年.....	(58)
一九五一年.....	(62)
一九五二年.....	(69)
一九五三年.....	(73)
一九五四年.....	(79)

一九五五年.....	(82)
一九五六年.....	(86)
一九五七年.....	(90)
东城区(1958年5月)	(93)
一九五八年.....	(93)
一九五九年.....	(97)
一九六〇年.....	(103)
一九六一年.....	(107)
一九六二年.....	(110)
一九六三年.....	(113)
一九六四年.....	(120)
一九六五年.....	(122)
一九六六年.....	(123)
一九六七年.....	(125)
一九六八年.....	(126)
一九六九年.....	(129)
一九七〇年.....	(130)
一九七一年.....	(132)
一九七二年.....	(134)
一九七三年.....	(137)
一九七四年.....	(142)
一九七五年.....	(145)

一九七六年	(149)
一九七七年	(152)
一九七八年	(155)
一九七九年	(158)
一九八〇年	(163)
一九八一年	(167)
一九八二年	(172)
一九八三年	(177)
一九八四年	(182)
一九八五年	(187)
一九八六年	(194)
一九八七年	(204)
一九八八年	(212)
一九八九年	(224)
一九九〇年	(234)
一九九一年	(251)
一九九二年	(280)
一九九三年	(302)
一九九四年	(319)
一九九五年	(345)
后 记	(366)

第一区(1952年9月改为东单区)

一九四九年

二月

五日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第一区工作委员会进驻第一区,开始接管旧政权,建立新政权的工作。成立了以周仁为区长的第一区人民政府,着手进行兑换金元券,收容散兵游勇,反特反霸,反抢劫,反扰乱金融,清运垃圾,大搞清洁卫生,整顿摊贩,整顿交通,募捐救灾,拥军优属,社会救济,组织生产就业,修房修路,扫盲兴学,建立零售粮店,解决劳资纠纷,扶植工商业等一系列社会改造和恢复发展生产的工作。区人民政府设一室三科:秘书室(负责综合)、第一科(主管民政、工商)、第二科(主管调解)、第三科(主管文教)。全区管片划分为20个街政权单位,负责各片工作。

十日 区长周仁召开国民党政权内一区区公署(又称区公所)全体人员会议,宣布对旧人员处理的原则和具体作法:(一)每人填写履历表交区政府,然后进行个别谈话;(二)视旧人员职位之主次及其在交接工作中的表现决定去留;(三)本人之志愿,

愿去者去。审查结果,旧政权区长梁季述等9人思想反动,工作消极,无真诚为人民服务之心,且官僚作风极大,决定撤职;李启元等7人表现尚好,决定留用。

是月 各军管工作组先后在全区20个保辖区内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废除保甲制度,责令保甲长向人民低头认罪,悔过自新,戴罪立功。对干事及保丁,根据其政治面目、工作表现和群众反映,决定去留。全区干事和保丁共81人,经审查被撤职的38人,占47%;留用43人,占53%。

三 月

六日 区人民政府转发了市民政局《关于处理难民还乡生产路费问题的办法》,并发给全区各军管工作组《难民记帐后付和乘车介绍信》各200张,以彻底疏散难民,使其回家生产。

八日 区人民政府转发市民政局《关于本市旧政权时所征士兵家属优待办法的训令》。文件规定,凡取得解放战士入伍通知书者,按革命军人家属对待,未取得该项通知的按一般市民对待。

△ 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民政局拟定的《关于废除伪保甲制度,建立街乡政府的初步意见》,开始在第十一街(原十一保)进行建立街政权的试点,抽调干部10多人,分成4个组,先进行了3天的调查了解,召开座谈会,掌握群众的思想情况。然后,正式建立街政权组织。该街有街长,副街长,民政,文教,财政,户籍,秘书及合作社干部共10人。辖区有本司、史家、演乐、干面等4条胡同,共1624户。

三十日 在全区推广了在原十一保地区建立街政权的经验,要求在四月份全区 20 个街通过深入的群众工作和细致的酝酿筹备,均建立起街政府。

是月 对贫苦市民,特别是生活困难的烈属、军属和革命工作人员家属进行了急赈,截至三月底,共发急赈粮 1.2 万斤。

△ 郭秀亭任区人民政府第一科(主管民政、工商)科长。

四 月

六日 华北军区政治部通知: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东东北什锦花园 11 号(原吴佩孚住宅)。

十六日 区长周仁在全区干部大会上作关于在全区建立街政府的报告。要求在彻底摧毁保甲制度的基础上,广泛发动群众,进行民主选举,建立街政权,并就代表如何产生,保甲人员如何处理以及干部团结等问题做了分析和说明。

是月 通过民主选举街长建立街政府(18 个)为街道一级政权,受区人民政府领导。

五 月

二十四日 区人民政府发出通知,为收容乞丐及小偷扒手,决定成立乞丐收容处理处,要求对其中有劳动能力的施以训练,参加生产;对无依无靠的老孤残幼,加以收容,长期救济。要求 6 月 2 日前收容完。收容地点是王府大街路东救济院。

六 月

二十二日 根据市民政局要求调查名胜古迹的通知,第一区经过调查,共有 10 处,其中有三关庙、观音寺、清真寺、清泰寺、吕祖庙、万寿关帝庙、成寿寺、贤良寺、清华寺等寺庙 9 处,国立北京大学博物馆 1 处。

二十八日 区工委会议研究了组织烈军干属生产问题。全区烈军干属共 720 户,2809 人,如按优待条件,共需粮 2.96 万斤。工委决定建立烈军干属工厂,以减轻人民负担。

是月 根据市民政局的布置,进行了烈军干属情况的调查。到 6 月底,共有烈属 2 户,荣誉军人 11 人,军属 554 户,干属 156 户,共 2809 人,其中享受优待补助的 140 户,395 人。

△ 赵清玉任区人民政府第一科(主管民政、工商)科长。

七 月

十六日 根据市军管会《关于改革区街政权及公安派出所的决定》和市政府《撤销街政权令》,区政府改称“北平市人民政府第一区公所”,成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同时,撤销街政府,各街政府与派出所合并。各公安派出所设民政干事一、二人,负责基层民政和居民工作。

二十四日 第一区公所,下设一室五科,民政科(8 人)。

三十一日 根据市委宣传部关于纪念“八一”建军节的部署,区委决定:发动干部和群众写信、捐款对全区烈军属进行慰问,并号召节衣缩食,支援前线。捐款交区民政科。“八一”纪念

会由区长周仁讲“八一”建军节的历史和意义。

八 月

九日 结合慰问烈军属，为 496 户，2188 人发了购糖证，解决他们购糖的困难。

是月 发动各机关干部开展劳军运动捐款，结合慰问军干属，发购粮证，解决贫苦军属和贫民购粮困难问题。

九 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定于北平，并改北平为北京。从此，原北平市各区都改变称谓。据市政府通知：“北平市第一区”自 9 月 27 日起改称“北京市第一区”，新印章自 10 月 1 日启用。

十 月

十四日 根据市救灾总会的指示，第一区由区委会、区公所、区公安分局和区工会等单位组成了区救灾委员会；各派出所、居民组长、积极分子和较为开明的有产阶级组成募捐救灾小组，分别进行工作。召开居民会宣传城乡互助、恢复生产、巩固工农联盟的重大意义。募捐重点是有宅门的富有者。

十一月

二十日 区委书记周仁同志召开有关干部会议，针对目前

粮价上涨研究如何与投机粮商作斗争的问题,要求组织好合作社,使大多数劳动人民吃上粮食;同时研究了冬季救济问题,对极困难户发给救济粮和棉衣。

十二月

五日 根据市民政局颁发的《北平市移民察北办法》和《北平市疏散人口办法》,从10月份以来,生产就业分指挥部进行了大量工作。据统计,已去东北煤矿当工人的40人,去河北、察哈尔、绥远各省小学任教的39人,去东北担任会计统计工作的5人,参加治河工作的417人,去察北、绥远移民的130人,还乡生产的227人。其中帮助解决路费问题的77户、244人,补助车票的144人。

十二日 从11月21日开始的冬令救济工作结束,共救济了264户,485人,发粮1.66万斤,棉衣36件。

七日至十七日 区长苏捷两次就区政权机构问题写信给副市长张友渔、市民政局局长董汝勤,以及市委副书记刘仁同志。12月16日又以第一区公所名义就此问题给市政府写了报告。信件及报告的内容说,在北京这样一个200万人口的城市,只有市一级政权机构是不妥当的。如此做法,使市政府忙于事务,而区公所对一些能做的事又无权去做,以至许多重要工作被延误,有助长官僚主义、脱离群众的危险。建议区公所改为区人民政府,成为一级政权机构。

二十二日 区公所全年组织革命家属生产的情况:(一)洗衣组,资本总额为口小米(即张家口伏地小米)10斤,为民航局

拆洗衣被 386 件,职工 19 人。(二)革命家属被服厂,资本总额为口小米 3500 斤,拆洗缝制各种衣帽 1.2 万件,职工 50 人,临时工 217 人。(三)革命家属煤球厂,资本总额为口小米 5000 斤,全年摇煤球 60 万斤,职工 18 人,积累资金 7877.34 元,折合小米 1.3 万斤。(四)革命家属豆制品合作社,资本总额为口小米 1200 斤,日产豆腐 20 斤左右,豆浆 10 磅左右,职工 4 人。以上参加人员最多时 308 人,最少时 32 人。资本总额共为口小米 9710 斤。

是月 据统计,第一区共有烈军干属 1216 户,6992 人,享受物质优待的累计 929 户,2618 人,全年发粮 5.2 万余斤。

△ 据区烈军干属机关职工消费合作社总结:9 月 1 日开办时有社员 500 人,年终增加到 5232 人。销售细粮 576.65 斤,粗粮 5 万余斤,煤炭 93.65 万斤,日用品 37.35 元。总计全年销售金额 1.49 万余元,毛利 2872.23 元,费用 847.78 元,获纯利 2024.45 元。

一 九 五 〇 年

一 月

是月 整顿了第一、第十三派出所军属组织，补选了组长和代表。发出了军干属社员证 665 份。

△ 对贫苦市民进行了调查。共调查 91 户，其中需要救济的 73 户。本月介绍免费医疗的 56 人，介绍投考就业的 943 人，介绍长期工作的 7 人。

二 月

二十七日 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区政权组织机构问题》，区公所下设 1 室 6 科，其中民政科设民政、社会、优抚 3 股。

是月 革命家属被服厂本月完成制衣 3090 套，每部机器日产 3 套，返工率已由开始时的 97% 降低到 29.4%，并扭亏为盈，已盈余小米 510 斤。革命家属煤矿厂由于调整了内部组织，减少了开支，由计时工资制改为计件工资，本月也有盈余。

△ 到 2 月底，全区共有烈军干属 1475 户，6200 人。在春节期间，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运动周的通知》精神，召开了军属代表座谈会，组织了联欢会，向前方子弟兵写信 173 封。同时，为 692 户发给了一次性优待粮 2.53 万